



目前这类本身从善款中抽取手续费的网络众筹平台,于情于理于法都应该尽最大能力确保信息真实、善款善用,坚决杜绝骗捐敛财、践踏爱心的不良途径。

□斯涵涵

规范网络大病众筹刻不容缓

近日,一个“苏州小伙”发布的帖子在网上流传,称家境贫寒,母亲左右胸均被查出乳腺癌,并晒出病历单,希望通过“轻松筹”众筹30万元给母亲治病。帖子上线两天后,筹得近2万元善款,但为他母亲治疗的医院医生怒斥他陈述的病情与事实不符,其母实际只有单侧乳腺癌,而且除去医保报销费用,他们需要自费的医药费仅有6800元。事件曝光后,引发网友热议。(12月3日《检察日报》)

自有“轻松筹”起,叫好与非议便相伴而生。当大病、重病不期而至,许多人都面临着精神与经济的双重压力。网络募捐平台——如“轻松筹”——利用网络方便快捷高效的技术特点,快速筹款,及时帮助一些困难群体渡过难关。但是,信息不实,善款标的随意,款项去向不明甚至“卖惨骗捐”等现象,也让这些筹款平台迷雾重重。

就此例来说,“苏州小伙”众筹标的额

为30万元,但医生质疑“自费仅需6800元”。其实,平台在审核其众筹项目的过程中,已经发现他描述的病情与病历不符,遂要求将众筹额度降低到10万元以下。据平台解释,乳腺癌的病情比较复杂,病人手术后的情况不尽相同,即便康复,后期也需要一些自付费药物和后续检查治疗。然而,从30万元到6800元,不难看出筹款人有夸大其词、隐瞒真相的意图,平台本应提高警惕加强审核,却在此基础上依然给出10万元以下的众筹额度,未免草率。

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慈善信息的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如果平台没有尽到审核责任,发布了虚假大病众筹项目,就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因此“轻松筹”作为第三方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和众筹平台,应当对筹款发起人以及发起事项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并严格监督款项收支及资金去向,否则有可能承担相关连带或次要责任。

一系列募捐风波靡耗着社会的信任与爱心。针对“善款滥用”、“众筹掺假”等不道德、不规范甚至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需要健全的法律法规和严格的规则对慈善平台、慈善行为予以规范。网络募捐平台作为连接捐款双方的桥梁,理应担负起对双方负责的社会责任,况且,目前这类本身从善款中抽取手续费的网络众筹平台,于情于理于法都应该尽最大能力确保信息真实、善款善用,坚决杜绝骗捐敛财、践踏爱心的不良途径。

规范网络大病众筹刻不容缓。一方面网络众筹平台要加强行业自律,加大与政

府部门、医疗单位、社区的协查合作,提高全程审核质量,强化募捐的透明性、专业性、公益性,认真履行善款使用监督责任。

另一方面,全社会要加大对募捐平台等组织和个人的公共监督力度。有关部门要科学调研,充分论证,完善相关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尽快使慈善法律法规发挥作用,填补网络众筹募捐的监管空白,莫让网络募捐游离于法律和道德之外;同时也要大力培养整个社会的慈善文化。民众更要擦亮眼睛,投入到有组织、有监管、有效率的系统捐赠中来,让专业人做专业事,不让爱心在骗捐的混沌中消融。

只有网络众筹平台从成立、运营、监管到善款的性质、用途、使用过程均加以明确和细化,各方责任到位,只有每一笔善款都用得其所,呵护好每一份爱心力量,慈善事业才能良性发展、蒸蒸日上。

行人有行人的规矩,车辆有车辆的规矩,不能只约束一方,这样有失公平。换言之,车辆礼让行人,还需行人良性互动。

“礼让行人”也需要良性互动

□汪昌莲

开车过斑马线,见两名行人站在斑马线护栏中间玩手机,车主带了刹车,见行人没有通行,便开过斑马线,事后却收到一张未停车让行的罚单。武汉武昌车主刘先生说起此事觉得冤枉,目前他已向交通大队申请行政复议。(12月3日《楚天都市报》)

不可否认,行人站在斑马线上玩手机,是一种不文明行为,也违反了交通法规,但这不能成为车主不礼让行人的理由。因为在马路上,作为血肉之躯的行人,相比于钢铁构成的机动车是弱势群体,一旦发生事故,行人的生命将会受到直接威胁。基于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然而,礼让行人的出发点是为了安全,体现了城市的文明,值得倡导和遵守;现实情况却是,一些行人无故在斑马线上滞留,不按红绿灯行走,不仅让车主无所适从,不得不动违反交规,而且会造成交通拥堵,甚至引发交通事故。正因为如此,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不文明行为,各地交管部门安装了行人闯红灯视频抓拍、曝光系统,并设立了交通整治宣传教育点,现场开展宣传教育,强化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对于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给予相应处罚。

可见,行人有行人的规矩,车辆有车辆的规矩,不能只约束一方,这样有失公平。换言之,车辆礼让行人,还需行人良性互动。比如,在没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车辆应主动减速慢行,礼让行人,行人这时应快速文明过马路,形成一种车让人、人让车的和谐氛围。特别是,交管部门在执法时,应尽量考虑现场具体的情况,不能“一刀切”,需酌情处理;交通法规不仅约束车辆,同样适用行人,如果行人因为不遵守交通规则导致事故发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公民发言

更值得反思是“女德班”的存在土壤

□苑广阔

11月30日起,抚顺市传统文化教育学校女德班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男为天,女为地,女子就该在最底层。”“打不还手,骂不还口,逆来顺受,坚决不离。”女德班授课的种种观点引发大量评论,而该女德班最新的“教诲”是“女子点外卖、不刷碗是丧失妇道”。这些言论被曝光以后,一时舆论哗然。(12月2日《辽沈晚报》)

这些打着公益讲座旗帜的所谓“女德班”,据说名额还很紧俏,报名门槛不低。但是正如网友所说,别说免费了,就是倒给自己钱,也不能把身边的女性亲朋好友送进去接受“毒害”了。说是“毒害”,并不算是诋毁或者夸张,都什么年代、什么社会了,竟然还有人在向女性群体宣扬和灌输“男为天,女为地”,“女子点外卖、不刷碗是丧失妇道”这种奇葩到逆天的言论。

“女德班”的这些奇葩言论完全属于封建糟粕,不值一驳。但是我们在对这

样的“女德班”进行口诛笔伐的时候,其实更应该反思的是这些“女德班”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土壤是什么。如果不铲除这样的社会土壤,那么即便当地教育部门依法叫停和取缔了这里的“女德班”,它还会在其他地方,以其他方式出现。实际上,近年来类似这样臭名昭著的“女德班”,远非辽宁抚顺这一家,而是在一些地方也有存在,只不过有些组织和举办者比较低调,没有被曝光而已。

要探究这些“女德班”出现和存在的现实土壤,就要了解来“女德班”的这些女性学员报名参班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媒体深入调查采访得知,“女德班”的学员一般来源于三个途径:一是当事人自己在别人的推荐鼓动下报名;二是家里父母或丈夫要求来,目的是恢复“女德”;三是公司企业把自己的女员工送进“女德班”进行培训。

尽管学员的来源不尽相同,但是毫

无疑问,这三种来源的途径最终都指向了一点,那就是在我们这个看似科学与文明已经占据绝对主流,掌握绝对话语权的时代和社会,封建思维却依然存在,依然有人想把自己,或者说想把自己身边的女性通过“洗脑”的方式变为封建时代遵守“三从四德”的女性。所以有父母把女儿送来了;有丈夫把妻子送来了;有公司企业把女员工送来了。而他们的目的显然是是一样的,那就是让这些女性失去自我,丧失个性,彻底变为男性的附庸。

所以说,解散或取缔某个“女德班”,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真正需要做的,是从自己的思想上,从内心深处彻底干净地抛弃封建残余思想,是对女性发自内心的尊重,是让“男女平等”的现代文明理念从墙上的标语变成我们工作、生活中的行动。只有这样,才不会再有人对“女德班”感兴趣,自然也就没人去办“女德班”。

把“倒卖学生信息”藤蔓上的瓜摘干净

□郭元鹏

合肥一群发短信的公司,从他人处购买了2万条学生信息。此后,该公司将这些信息贩卖给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又相互交换。近日,检方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安徽旭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梁某某等人提起公诉。(12月3日《安徽商报》)

因为倒卖学生个人信息,帮助群发短信,这家科技公司的工作人员被法办了,但是,就这起案件来看,被处理的依然是“中间商”,也就是说被法办的只是购买个人信息群发短信的人员。

涉及倒卖个人信息的案件已经办理了不少。这是司法打击越来越严厉的见证。不过,最大的遗憾是,每一次被法办的人员,多是这些“中间商”。而实际上,倒卖个人信息是一个长长的链条,在这个链条上依附很多违法犯罪的人。而每一次倒卖信息的课堂上,都少了一群人——比如,这些信息究竟是谁卖给科技公司的,比如科技公司群发短信的生

意是谁做的?

对于倒卖个人信息来说,群发短信的公司只不过是“中间商”。他们需要购买个人信息,他们将购买的个人信息卖给后面的买家,帮助后面的买家实施短信群发……如此长的灰色藤蔓上还有很多没有被摸到的瓜。

据检方指控,梁某某与丈夫共同经营公司,主要从事短信群发业务。2017年1月的一天,梁某某从他人处购买了2万条包含学生姓名、所在班级、家长姓名、家长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以备经营所需。问题是,公诉内容上只是提到了“从某处购买了学生信息”。这里的“某处”究竟是哪个地方却只字未提,这是十分不公平的。这个“某处”到底是学校处,还是教师处?究竟是教育部门,还是其他部门?

很显然,将这么多的学生信息出售给科技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犯罪行为

为。这就需要摸摸“前面的瓜”,看看这家科技公司“在某处购买了学生信息”中的“某处”究竟是什么地方。其实,找到这里说的“某处”很简单,在什么地方购买的学生信息,这家科技公司一定是知道的,很简单就能找到这个“某处”,岂能容许“某处”一直潜伏下去?

还需要顺着这家违法的科技公司的藤蔓,摸摸“后面的瓜”。这家违法的科技公司究竟在帮谁群发短信?让不法人员向学生家长群发商业短信的人一定是那些社会培训机构和诈骗公司,难道就能宽容他们的存在?

我们往往会莫名其妙地收到一些装修公司、房产公司、培训机构发来的商业短信,如果不是他们的“任性需求”,何来群发短信的行为?从这个层面上来说,这些让科技公司帮助群发短信的人都该一同被法办。

“倒卖学生信息”的藤蔓上,不该留着那么多没摘下的瓜。